

教育局通函第 17/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校長 – 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 – 備考

學校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運動設施 (2018/19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設有體育課程的中、小學，以及各幼稚園有關在 2018/19 學年預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轄下運動設施及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設施的詳情。

詳情

2. 學校的體育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學習體育技能，獲取相關的體育知識，並透過體育活動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和態度，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為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學校現可透過全年預訂方式，直接向康文署和房屋署申請使用其轄下的運動設施作水運會、陸運會、體育課及運動訓練之用。

3. 於 2018/19 學年，適用於學校預訂運動設施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康文署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除外，其租用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學校須於下列截止申請日期或以前，把申請表格郵寄或傳真至康文署有關的場地訂場辦事處或房屋署有關的屋邨辦事處/管業處。逾期申請將視作一般預訂，並與其他團體和公眾人士的申請一同處理。有關運動設施的資料及申請表格可在以下網址瀏覽及下載：

康文署運動設施/計劃 網址： http://www.lcsd.gov.hk/specials/facility/documents.htm 用戶名稱： EDB 密碼： school123	截止 申請日期	適用於	
		中、小學 (設有體育 課程)	幼稚園
• 游泳池	3/4/2018	✓	
• 運動場(陸運會)	2/5/2018	✓	
• 運動場(田徑訓練)*	1/6/2018	✓	✓
• 網球、壁球場		✓	
• 天然、人造草地球場		✓	
• 體育館(壁球場除外)		✓	✓
• 公眾硬地康樂場(免費使用足球、籃球、手球及排球場)		✓	✓
• 「康文署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		✓	✓

*備註：中、小學可優先預訂運動場作田徑訓練；幼稚園亦可預訂運動場舉辦與「體能與健康」學習範疇相關的活動。

房屋署運動設施	截止 申請日期	適用於	
		中、小學 (設有體育 課程)	幼稚園
網址：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tc/common/pdf/public-housing/estate-management/property-management/recreation.pd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硬地康樂場地(免費使用小型足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毛球場等) 	1/6/2018	✓	✓

4. 學校亦可申請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體育設施，有關場地的資料包括地點、收費、開放時間、可用設備、使用守則和申請方法，可瀏覽民政事務局網頁(http://www.hab.gov.hk/tc/other_information/prls.htm)。
5. 學校須注意康文署於新界區及市區泳池的不同申請及編配辦法，詳情請參閱「學校租用康文署泳池的一般資料」。使用泳池時，學校亦須遵照康文署最新之「泳池租用條款和條件」和各項安全措施。若學校違反有關條件，其下一個學年的優先預訂權將被取消。
6. 為促進轄下泳池場館的管理，康文署要求所有學生在進入泳池場館時，須穿著校服或出示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學生上游泳課等活動時，亦須穿著適當泳裝及佩戴相同式樣的泳帽或手帶，以資識別。
7. 如學校需取消所獲分配使用的運動設施時段，請於二十日或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康文署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或有關設施負責人；如遇突發情況而需臨時取消使用，應盡快以電話方式知會康文署，並補交書面通知。
8. 學校如欲更改升國旗時間以配合水、陸運會典禮安排，須於一個月前向康文署場地負責人提出要求。康文署將代學校向政府總部禮賓處尋求批准。
9. 學校在舉行體育課及相關活動時，須遵照最新的《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的建議，相關指引已載於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safety-guidelines/index.html)。

查詢

10. 有關使用康文署和房屋署運動設施的「常見問與答」，請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e/references_resource/index.html)。學校亦可直接與康文署有關的場地辦事處或房屋署有關的屋邨辦事處/管業處查詢使用詳情。其他查詢可致電 2624 4406 與教育局體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蘭心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